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1) 配售新股份； 及 (2) 涉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及(ii)本公司經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85%。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須待下文「1. 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之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股份將根據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於配售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有關記錄日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均按認購價進行。五菱香港將予認購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乃根據下文「2. 認購協議」一節「認購股份數目」一段載列之計算方式釐定。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五菱香港將認購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7%；及本公司經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分別可予發行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2%。五菱香港將予認購並獲發及發行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連同五菱香港於認購協議完成前持有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99%。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2. 認購協議」一節「認購條件」一段所載之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於認購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有關記錄日為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五菱香港於配售事項中之權益將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條件及認購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兩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i)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  
(ii)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各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根據兩份配售協議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各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其成功配售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98%；及(ii)本公司經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85%。

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配售代理應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所促使且本公司應發行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隨即就配售代理配售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及最終認購股份數目總額作出公佈。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於配售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有關記錄日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4.7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17.48%；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股權約人民幣105,114,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7,288,049股計算)溢價約545.4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九十個交易日期間之市價；(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及(iii)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需籌集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而言，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條件

- (i)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軟庫金滙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時富證券配售協議」)各自須待以下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軟庫金滙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時富證券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d) 時富證券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軟庫金滙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e)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各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及
- (f) 本公司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促使簽署、完成及履行指涉配售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倘適用)。

配售條件概不得豁免。倘(i)配售協議之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相關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ii)相關配售代理未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售將予認購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乃互為條件。配售事項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與認購事項同時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配售代理成功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同時完成等配售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五菱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乃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五菱香港將予認購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frac{A+B}{A+C} = 29.99\%$$

A =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

B = 五菱香港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持有之股份總數；及

C = 經配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終配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五菱香港將認購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達380,4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37%；及本公司經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可予發行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2%。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於認購完成日期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有關記錄日為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五個及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1港元折讓約23.4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港元折讓約24.78%；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17.48%；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股權約人民幣105,114,000元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17,288,049股計算)溢價約545.4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五菱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止90個交易日期間之市價；(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0.115元(相等於約每股0.1317港元)；及(iii)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需籌集之資金數額。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84港元。

###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及五菱香港可接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軟庫金滙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時富證券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d) 時富證券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認購協議及軟庫金滙配售協議各自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成為無條件；
- (e) 本公司取得一切其他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促使簽署、完成及履行認購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適用)；
- (f) 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並且在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表示有關上市地位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可能被撤銷或遭到反對(或當中將附帶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g)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認購條件概不得豁免。倘(i)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或(ii)上文條件(b)提述之上市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銷，五菱香港作為認購人將有權取銷認購協議，屆時，除非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否則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因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完成日期與配售事項同時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五菱香港。

認購事項須待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及配售事項同時完成等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最多95,100,000股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95,100,000股認購股份，並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 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認購最多95,100,000 股認購股份後		緊隨同時完成配售最多 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認購95,100,000股認購股 份，並假設悉數行使本公 司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 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及已授出尚未行使購 股權各自附帶之認購權後 (附註5、6及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山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	259,959,613	28.34	259,959,613	21.10	259,959,613	17.97
五菱香港 (附註2)	274,500,000	29.93	369,600,000	29.99	504,735,130	34.90
周舍己先生 (附註3)	44,770,000	4.88	44,770,000	3.63	44,770,000	3.10
本公司之 董事及僱員	—	—	—	—	78,900,000	5.45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4)	—	—	220,000,000	17.85	220,000,000	15.21
其他 公眾人士	338,058,436	36.85	338,058,436	27.43	338,058,436	23.37
總計	<u>917,288,049</u>	<u>100.00</u>	<u>1,232,388,049</u>	<u>100.00</u>	<u>1,446,423,17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2.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3.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承配人持有之股權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5.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內按兌換價每股0.7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五菱香港已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上表僅供參考。
6. 根據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就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0.74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初步兌換價可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而予以調整。於可換股票據之經調整兌換價及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如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經調整數目訂定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7. 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受讓人權利可按每股1.0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78,900,000股股份，其中39,45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餘下39,450,000份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製造和買賣銷售發動機、汽車附件及專用汽車業務，以及原材料及水及動力供應採購服務，以及包括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之其他業務。

五菱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27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為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柳州五菱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為其註冊股東。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引擎、零部件及專用汽車有關之製造業務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五菱工業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認購其經擴大註冊資本51%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後，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認購五菱工業經擴大註冊資本51%所訂立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之20%已於二零零七年由本公司支付，而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之80%)則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合計人民幣225,860,000元(相等於約258,723,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最高分別為187,000,000港元及80,835,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60,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及約80,000,000港元分別源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按股價每股0.85港元以及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及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分別220,000,000股及95,100,000股計算)。本公司將動用該筆款項，以撥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經考慮擬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為撥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所需之資金數額，以及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每股0.85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每股約0.82港元及每股約0.84港元。

## 5.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就由五菱香港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意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尚未就落實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簽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五菱香港訂立協議，終止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公司與五菱香港不會進行及落實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

## 6.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故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完成。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五菱香港於配售事項中之權益將有別於其他股東。因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條件及認購條件各自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配售股份數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最終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終認購股份數目」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于秀敏先生及葉翔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考慮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連同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五菱香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指	本公司投資於五菱工業(現為本公司與柳州五菱之合營企業) 51%股權時應支付予五菱工業作為代價之總款額人民幣391,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柳州五菱」	指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到期未繳付為數人民幣225,860,000元之合營企業認購款額
「承配人」	指	相關配售代理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i)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指兩位配售代理中任何一位
「配售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後，170,000,000股配售股份這一最高數目可予增加，增加幅度為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未根據時富證券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不足部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本公司與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後，50,000,000股配售股份這一最高數目可予增加，增加幅度為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未根據軟庫金滙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不足部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指兩份配售協議中任何一份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配售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完成日期亦即認購完成日期
「配售條件」	指	各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之最多合共2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最後一項認購條件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五菱香港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認購完成日期亦即配售完成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五菱香港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其數目乃根據本公佈「2. 認購協議」一節「認購股份數目」一段載列之計算方式釐定，且根據最高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95,1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五菱香港」	指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權益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乃柳州五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五菱汽車」	指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柳州五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4550港元兌人民幣1.0000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彙之英譯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彙之官方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